

實踐大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實踐大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二、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圖書暨資訊處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第四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妥「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經圖書暨資訊處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第六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圖書暨資訊處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